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18年修订)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十条	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六）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；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，提议聘请 或者 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，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；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四）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五）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； （六）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。
2	第二十九条	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，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	删除。

		之日起适用。	
--	--	--------	--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